

# 英语专业

##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考核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广西区教育厅有关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学校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工作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，各招生学院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了各招生专业考核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形式和内容

#### （一）考核形式

1. 考核采取远程网络面试的形式完成。报考英语专业，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可参加面试。

2. 选用面试平台为“腾讯会议”，面试前考生须提前安装好软件，熟悉操作流程。

3. 考生参加面试时，须准备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面试老师将对考生本人进行身份核对。

#### （二）面试内容

考生英语能力、思维能力、专业素养和其他与专业相关的学习、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经历、个性心理特征、意志品质等。

**自我介绍：**考生介绍第一学士学位专业学习情况、英语学习情况、社会实践等情况。

该项满分 50 分，其中：

1. 第一学位专业学习情况，分值 10 分；
2. 英语学习情况，分值 20 分；

3. 人文素养，分值 10 分；

4. 社会实践，分值 10 分。

**评委提问：**考生回答面试评委提出的与专业相关的问题。

该项满分 50 分，其中：

1. 流利性、连贯性与完整性，分值 15 分；

2. 词汇多样性，分值 10 分；

3. 语法多样性与准确性，分值 15 分；

4. 语音语调，分值 10 分。

## **二、面试时间**

面试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约 10 分钟。具体安排会通知到考生个人。

## **三、学院联系方式**

办公地点：花江校区第三教学楼 3414

联系电话：0773-2290085 罗老师

## **四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安排**

（一）考生应在规定时间报到，并按要求参加面试考核。

（二）对考生身份存在疑问的，招生学院可以拒绝考生面试。

（三）面试小组成员和考生不得私自对面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面试过程对外泄露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或面试小组成员责任，并取消该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（四）在面试过程中如发生其他影响正常面试的突发事件，由招生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研究解决，并报告学校招生办公室。

## 五、考生录取

按照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，在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招生指标数、面试录取办法和细则以及考生总成绩排名、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：

（一）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顺序录取。

（二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、面试未达到相关要求者，不得录取。

## 六、其他补充说明

（一）考生须承诺学历、学位证书、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，凡弄虚作假、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，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，并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学校将在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以网站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和消息，均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》有关规定执行。